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6

第1—3期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ANGJIAKOU MUNICIPALITY

2026 第 1—3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 目 录

### ● 市政府令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管制的规定.....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6 年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4

### ● 市政府部门文件

张家口市财政局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1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令

〔2026〕第 1 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管制的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执行。

市长 张涛

2026 年 2 月 23 日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管制的 规 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发布 2026 年春季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管制规定：

一、森林草原封山防火管制期：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

二、管制区域：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地、重点廊道、国有和乡村林场、集中连片工程区、市县林区内所有公墓（散坟）、一级防火县区荒山荒坡。

三、管制期内在管制区域严禁以下野外用火行为，违者从严查处：

（一）烧荒烧茬、烧灰积肥、焚烧秸秆、焚烧垃圾、烧地埂、烘烤加工、爆破作业等野外用火；

（二）坟头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及烟花、吸烟、烤火、打火把、放孔明灯、玩火自娱、野炊和举办篝火活动等野外用火；

（三）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品进入林区；

（四）其他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四、管制期内，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五、在重点林区路口、景区入口、墓区通道等主要地段设立固定或临时检查站，对进入林区人员和车辆严格例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准许入山的车辆必须安设防火装置。

六、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等特殊人群加强监管，落实责任制。

七、发生森林草原火情后，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森林草原防火机构必须及时向上级森林草原防火指挥机构报告，并坚持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立即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方案、预案，按照科学指挥、专业指挥的要求，就地就近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实现“打早、打小、打了”。扑救过程中，要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禁止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的人员参加扑火，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八、在管制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旅游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和林草资源经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九、凡违反本规定，造成森林草原火灾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河北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家口市 2026 年民生工程及 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函〔2026〕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张家口市 2026 年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 日

## 张家口市 2026 年民生工程及民生实事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2026 年在全市继续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及 10 件民生实事。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民生工程

#### （一）棚户区改造工程。

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 1616 套。（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 供电能力薄弱住宅小区提升工程。提升供电能力薄弱住宅小区 19 个。(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便民工程。新增设智能回收箱(或者具备智能回收功能的回收屋)75 组,逐步提高可回收物精细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改造农村公路 415 公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 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 28 个,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5 条。建成县域快递物流中心 14 个,县域快递物流中心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六)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和体育场地改造提升工程。完成 1708 间护眼教室改造,完成 25 所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升级改造,

提高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七) 中小學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 44 万名中小學生脊柱侧弯筛查,完善青少年脊柱侧弯互联互通平台数据,组织参加脊柱健康知识宣传和培训,对脊柱侧弯学生开展自愿性干预治疗,保障中小學生脊柱健康。(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工程。至少新增 1 个托育服务连锁品牌,增加优质便捷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为全市孕妇(含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无创产前基因筛查和耳聋基因筛查服务,在孕期开展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实现目标人群应筛尽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 乡村医生队伍培训工程。对 1000 名纳入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完成线下培训。(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十一)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培育标准化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41 家, 新增养老护理员持证人员 245 人以上, 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十二)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对全市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

(十三)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救助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等“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妇女。(责任单位: 市妇女联合会)

(十四)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培树五星级河北福嫂, 培育巾帼家政服务驿站, 开展巾帼家政服务进社区(乡村)

活动 350 场。(责任单位: 市妇女联合会)

(十五) 就业促进工程。组织现场招聘活动 80 场, 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540 人次, 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10480 人。(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六) 文化惠民工程。组织开展文化进基层惠民演出 2067 场。(责任单位: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七) 体育惠民工程。提质扩容体育公园 3 个, 建设提升街边球类场地 3 个, 更新维护健身路径 396 条, 实现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牌项目联赛市县全覆盖。(责任单位: 市体育局)

(十八)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以及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职业培训、就业、托养、助学、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评

定补贴等服务 1.21 万人次以上。

（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十九）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对重点人群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2900 件以上，案件质量合格率达 100%，让重点人群享受到优质高效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人口管理服务便民工程。实现新生儿出生登记、死亡注销、人口信息副项变更、户籍类证明开具、户口迁移、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补领、临时身份证申领等 17 项人口管理业务的省内通办。（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 二、民生实事

（一）贯通东环路与北环路连接线。路线全长 2.635 公里，年内建成通车；对环城快速路进行维修和养护。（责任单位：桥东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设施。改造提升主城区工业南横街、

坝岗西街、兴盛街等 32 条城市道路，更新完善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防护栏等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三）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持续提升 14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五大管理中心、五大资源共享中心运营水平，加快中心药房、转诊会诊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实施主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改造主城区市政燃气管网 50.78 公里、庭院管网 227.29 公里。（责任单位：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和城乡星级助餐站点建设。对经评估认定的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给予每月最高 800 元的居家、社区及机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建设城乡星级老年助餐服务站点 33 个，提供 10 万余人次的优质助餐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六) 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建成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站 5202 个；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5 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个，分领域、分行业开展各类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 实施中小學生午間托管服务。在 20 所中小學校，提供休息、就餐、活动为一体的午托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八) 实施清水河流域污水治理。对崇礼区、桥西区 23 个村实施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污水管网 24430 米及小型净化槽、暂存池等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 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改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1196 个，优化完善“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充电网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十) 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30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三、有关要求

工程实施过程中，市政府办作为民生实事牵头抓总部门，市发改委作为民生工程牵头抓总部门，组织市有关单位定期协调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市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协调推进，扎实推动工程有序实施。各县区健全推进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项目标任务 2026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 附件：1.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分工表  
2. 10 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20 项民生工程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精准助残服务工程	陈宇	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目标任务 2026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	中小学校教室照明和体育场地改造提升工程	闫利艳	市教育局		
3	中小學生脊柱侧弯防控工程		闫利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工程				
5	孕妇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				
6	乡村医生队伍培训工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7	就业促进工程				
8	低保特困“两癌”患病妇女救助工程				
9	“河北福嫂·燕赵家政”提质扩容工程				市妇女联合会
10	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				赵强
11	人口管理服务便民工程	市公安局			
12	棚户区改造工程	贾瑞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供电能力薄弱住宅小区提升工程		市城市管理综合 行政执法局		
14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便民工程				
15	“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16	农村物流服务提升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市邮政管理局
17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刘金仓	市民政局		
18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				
19	文化惠民工程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20	体育惠民工程				市体育局

附件 2

10 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实施主城区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陈宇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各目标任务 2026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 12 月底前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	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市能源局	
3	实施中小學生午间托管服务	闫利艳	市教育局	
4	促进重点群体高质量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	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7	优化城市道路交通设施	贾瑞生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	贯通东环路与北环路连接线		桥东区人民政府	
9	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和城乡星级助餐站点建设	刘金仓	市民政局	
10	实施清水河流域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 张家口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张财指标字〔2026〕24号

各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综〔2026〕7号）和《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9号），现就分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省级根据各区2026年纳入国家计划需要补助资金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租赁补贴发放任务，结合各区财政困难系数和绩效评价结果，对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进行了测算，并结合提前下达情况，对本次下达资金进行测算分配。补助资金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按照《河北省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0〕9号）规定用途使用，使用时填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

助资金后及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请各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

配表

2. 2026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表和各区绩效目标指标值

张 家 口 市 财 政 局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3月2日

附件 1

## 2026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按任务量和绩效评价结果分配资金		应分配资金 总额	提前下 达数	此次下达数
	租赁补贴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 改造			
合计	21	556	577	571	6
桥东区	3		3	2	1
桥西区	2	463	465	493	-28
宣化区	13	38	51	33	18
下花园区	3	3	6	5	1
塞北管理区		26	26	9	17
经开区		26	26	29	-3

## 附件 2

## 2026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市(县)			专项实施期		2026 年	
(万元)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2026 年省级财政下达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 2026 年本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本地目标任务量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本地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备注: 各地“年度目标”中三级指标“棚户区改造”、“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的指标值详见“目标指标值”表

## 各区 2026 年租赁补贴、棚户区(城市危旧房) 改造资金绩效目标指标值

地区	租赁补贴发放指标值(户)	棚户区改造指标值(套)
合计	825	1246
桥东区	100	
桥西区	35	1048
宣化区	450	40
下花园区	200	16
察北管理区	10	
塞北管理区		34
崇礼区	5	
经开区	10	108
万全区	15	